# 弘光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11.12.21.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02 日臺教學 (五)字第 1112806825 號函「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與「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乙份辦理。
- 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 三、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貳、目的:

有鑑於校園內之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 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且破壞校園和諧學習環境,為防制校園霸凌發生, 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參、本校有關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若霸凌行為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 依該法規定處理。

##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為原則,希冀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 置、輔導介入等三级預防規劃,降低校園霸凌、暴力發生之機率。

## 陸、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一級預防):

- (一)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運用各研習及宣導活動,深化師生對校園霸凌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各院、系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 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 (三)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與臺中市清水分局簽訂「校園安全維護支援協定 書」

### 二、發現處置(二級預防):

- (一)各級師長(導師)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 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應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
- (二)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判斷係偶發或霸凌事件。
- (三)校園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及「校園霸 凌事件流程檢核表」(如附件2)區分發現、處理、追蹤輔導等三階段處 理。

#### 三、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 (一)啟動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 及旁觀學生輔導。
- (二)轉介諮商輔導、導正偏差行為。
- (三)嚴重霸凌應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 (四)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 (五)依需要轉介個案至專業諮商接受輔導矯治。

### 柒、具體做法: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或指定權責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等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3)

#### 二、校園安全規劃: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及安全走廊,避免發生霸凌事件。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 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如附件 4-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 (一)界定、樣態: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 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若校園霸凌行為,構成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

##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1. 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4-26338000),由校安中心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亦可接受投訴。
- 2. 各班導師、授課老師、教官(校安輔導員)、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等應隨 時了解學生相處狀況,是否有校園霸凌行為,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 應即時向校安中心反映。
- 3. 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一)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
- (二)推動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作為。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等,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強化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三)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 軸相關系列活動。
- (四)結合社區力量加強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學校申請調查,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如附件 5);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 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 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 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 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 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 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經調查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境外生由國際處連繫學生家長。
- (五)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 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 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 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 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八、介入輔導及禁止報復之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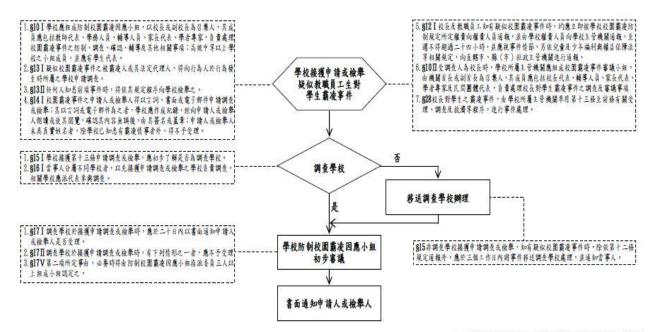
-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由諮商輔導中心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6)。
- (二)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三)校園霸凌行為,依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若屬情 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如果涉 及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強制、恐嚇、勒索、侮辱或毀謗,依據刑法及 民法均規範相關處罰條例。

九、校園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如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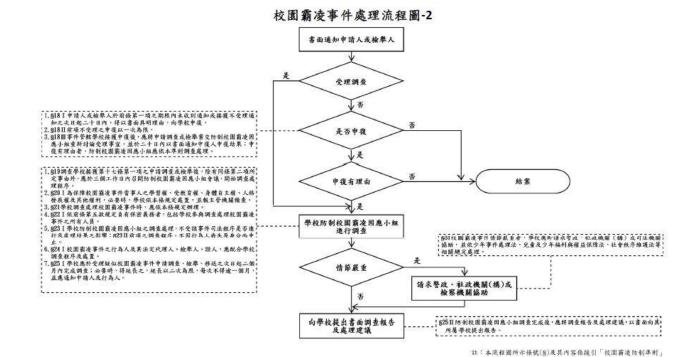
## 捌、經費:

- 一、依計畫之需求編列相關經費,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 建立學生正確認知,以有效推動反霸凌相關活動。
- 二、如有修正及建議事項,請電詢本案承辦人:邊興邦校安輔導員 校內分機 2272 或 04-26338000。
- **玖、**本計畫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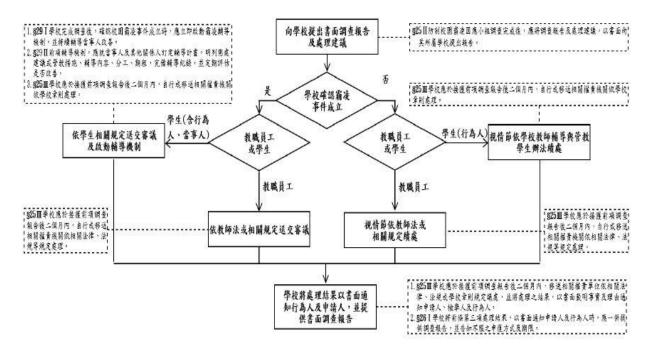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1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接引「校園霧漫防制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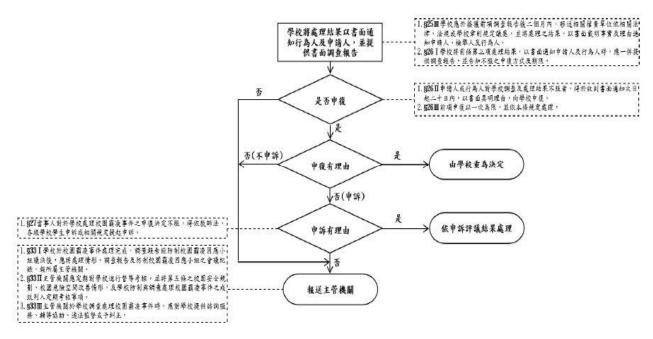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3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接引「校園霸漫防制準則」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4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套)及其內容係接引「校園霸邊防制準則」

# 校安通報\_\_\_\_\_\_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

時間: 年月日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10	學校常設防制校園荔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 組)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校長或副校長 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 等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 □是↔ □조,原因:	本準則↔ 第10條↔ 第1項₽	因應小組名單 (含人員身分 別)₽
2€	學校是否依本學則規定,訂定校園觀慮放制規定?↓ □是↓ □五,原因: ↓	本準則↔ 第11條↔	學校校園 <u>義凌</u>
3₽	知悉日期及途徑?↓□疑似被羁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疑似被羁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等、通知或陳情而知悉。↓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本準則↓ 第13條↓ 第14條↓	申請/檢舉調 查書₽
	是否於24小時內,立即按學校校園觀彥放制規定所 定權實向權貴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貴人員向學校 主管機關通報?18歲以下是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 通報?↓	本準則≠ 第12條≠ 第1項₽	校安通報單
40	□是,通報日期:年月日,↓ 校宏摄程序號: ↓↓ □是,通報日期:年月日,↓ 社政通報序號: ↓↓ □未完成以上法定/行政通報,原因:↓ ↓	74 TEOLS (1975)	
5€	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戴明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就讀學校、班級、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並經簽名或蓋章?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是↓↓ □及↓,原因	本準則↔ 第14條→	申請/檢舉調 查書₽
6₽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為調查學校?↓ □是↓ □盃,原因:	本準則≠ 第15條≠ 第16條≠	Į.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 是 , 移 送 調 查 學 校 為 ; 本準則→ 第15條→ 第16條→ 第17條→ ○ 元受理 □ 放射理由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 檢舉人→ □ 市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 □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 姓名→ □ □ □ 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凌萬供時,是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		
□是,通知當事人。 □是,通知當事人。 □是,通知當事人。 □是,通知當事人。 □是,通知當事人。 □是,通知當事人。 □時請或檢舉案件經因應小組(或3人以上小組)決議 是否受理? □受理,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非屬本學則所規定之事項。 □非屬本學則所規定之事項。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 □信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愛理之申復。 □問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愛理之申復。 □問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愛理之申復。 □局理由復,學校20日內書面通知申復結議紀錄(含簽到表)。 □是,提出申復,學校20日內書面通知申復結為。 □有理由,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有理由,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10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移送相關佐證
□ □ □ □ □ □ □ □ □ □ □ □ □ □ □ □ □ □ □		只一荒一,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	\$100 C 780 S No. 10	
是否受理?中 □受理,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中 □不受理□敘明理由,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 檢舉人中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中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 姓名中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基・中 □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中 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受理為東集?中 □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中 檢察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受理為東集?中 □是,提出申復,學校20日內書面通知申復結果。中 □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中 □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中 □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中 □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中 □無理由,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中				
定事由外,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類凌, 上回在法司在	7.	是否受理?↓□受理,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不受理□敘明理由,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受理之申復?↓□是,提出申復,學校20日內書面通知申復結果。↓□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有理由,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第17條→本準則→	受理通知書↓  1.因應小組會 議紀錄(含簽 到表)↓  2.申復結果通
	9₽	為保障校園熟處聚代書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學校必要 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學校是否 有下列處置?↓ □否 , 原 因 □是↓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 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 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本準則↔ 第20條÷	1.因應小組會 議紀錄(含簽 到表)+ 2.本部備查函+

<b>興次</b>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3	□尊重被觀慮人之意願,滅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難或個別教學、輔導・↓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其他必要之處置・₽		
10₽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是·↓ 只套,原因: .↓	本準則↔ 第21條↔ 第1項↔ 第1款↔	調查報告》
11₽	學校調查處理核園類滾棄供時,是否避免行為人與 被類滾人對質?↓ □是·↓ □為,原因↓ 學校調查處理核園類滾棄供時,是否令當事人與檢 舉人或證人對質?↓ □是,原因↓	本準則↔ 第21條↔ 第1項↔ 第2款↔ 第3款↔	調查報告₽
12₽	當事人若是未成年,是否適知其法定代理人,並詢問是否要陪問調查?↓ □案內相關人員皆已成年・↓ □案內相關人員	本準則↓ 第21條↓ 第1項↓ 第1款↓	未成年檢附法 定代理人通知 書》
13₽	是否向参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 □是·↓ □及·原因·↓	本準則+ 第21條+ 第1項+ 第5款+ 本準則+ 第22條+ 第1項+	保密切結書或其他佐證資料。
14₽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中口是一口於法定期限完成中完成調查:第一次因應小組會議中日期: 年月日,調查結果:口是口非校園類滾塞 供。中日日,調查結果:口是口非校園類滾塞 供。中日日,調查結果:口是口非校園類滾塞		因應小組會議 紀錄;若曾延 長調查,請一 併檢附通知 書·中

漢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類凌寒件調查完成後,因應小組是否做出處理建 議?↓ □ 是 , 處 理 建 議 □ 及 , 原因 ↓	本準則↩	調查報告(含	
15₽	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是·↓□	第25條↓ 第2項↓	處理建議)□	
16₽	霸凌成立,學校相關單位,是否於尊重校園類凌周 第	本準則↔ 第25條↔	調查報告(含 處理建議)	
	應小組事實認定之基礎上,接受校園類凌因應小組之處理建議?↓ □是,接受校園類凌因應小組處理建議↓ □奈,原因 □觀度不成立・↓ 學校是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第3項₽	**************************************	
17€	時,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 <u>不服之申復</u> 方式及 期限?↓ □是·↓ □	本準則↓ 第26條↓ 第1項↓ 第2項↓	處理結果書面 通知₽	
18₽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類凌葉供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類凌賴選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總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以口是。以口是。以一項表不成立。以	本準則↓ 第29條↓ 第1項↓ 第2項↓	當事人及關係 人輔導計畫 (明列繼處證 議或管教措 施、輔導內 客、分工、期 程)←	
19₽	申請人或行為人是否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 向學校申復?↓ □是,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否(超過申復期限,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	本準則≠ 第26條≠ 第2項≠	史很意	
20₽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 園觀夜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	本準則↓ 第26條↓	申復審議小組 名單(含人員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工作者)?↓ ※應防劍核團觀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是・↓ □・↓ □未提出申復・↓	第3項₽	類別)₽
210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是,審議會議日期:年月日,↓申復結果:↓□有理由,由學校重為決定。(檢附佐證資料報部)↓□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未提出申復。↓□	本準則↓ 第26條↓ 第3項↓	申復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 申復結果通知 書₽
22₽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觀處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 提起申訴?↓ □是·↓ □未提出申訴・↓	本準則↓ 第27條↓	ę.
23₽	學校是否於校園類凌事件處理完成,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類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是·↓□是·↓□	本準則↓ 第33條↓ 第1項↓	۵
ą.	備註1:依據本部111年4月13日臺數學(五)字第11100 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郵慶因應小組,依規定共同負責所執行・↓ 備註2:依據本部111年5月17日臺數學(五)字第11100 員身份者,應自行迴避,不宜擔任防制校園郵渡因所表・↓	5制校凰新湾 46385號函釋	工作之推動與 E,具有校內人

# 附件3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副校長)	綜理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襄助及承召集人之命,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相關學系院長	
. 7	   行為人之系主任 	
委員 (導師代表)	行為人之導師	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
	申請人之 系主任	
	申請人之導師	
	校安暨軍訓室主 任	<ol> <li>協助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召開及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li> <li>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li> </ol>
	生住組 組長	1.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召開及防制、調查、評估 確認、輔導事宜。 2.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委員 (學務人員)	衛保組 組長	<ol> <li>協助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輔導事宜。</li> <li>執行校園霸凌事件執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全般 事宜。</li> </ol>
	輔導教官 (校安輔導員)	1.協助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輔導事宜。 2.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委員 (輔導人員)	諮輔中心主任	1.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1.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學者、專家	外聘或(得結合 性評委員)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幹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宣導、評估確認及其他相關事項。

	弘光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辨玛	里單位					
	机机机交换	主辦單位	協辨單位					
教	運用各類校園霸凌案例教材、海報等宣導資料,加強宣導。	學務處	教務處					
育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 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內容,納入學生公民 素養專題講座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 實施機會教育。	學務處	各院系、生住組					
	辦理教職員工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學務處	人事室					
宣	結合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 動等,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強化防制校園霸凌知 能與辨識能力。	學務處	生住組 諮商輔導中心					
導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務處	校安暨軍訓室 (校安中心)					
發	各班導師、授課老師、教官(校安輔導員)、各學生自 治團體幹部等應不定期了解學生相處狀況,是否有校 園霸凌行為,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即時向校安 中心反映。	學務處	生住組					
現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4-26338000)及通報教育部 校安中心。	校安暨軍訓室 (校安中心)	各院系					
處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即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 冊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由學務處 啟動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務處	各院系					
置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 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校安暨軍訓室 (校安中心)					
介	成立霸凌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 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諮輔中心	生住組					
入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各院系					
輔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導。	諮輔中心	生住組					
導	輔導小組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諮輔中心	生住組					

弘光	 科技大學霸	<b>请凌事件申</b> 言	<b>清通報表</b>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當事	人(檢舉人)	事件類別	住址		發生	地點	導		師
姓名: 系别: 年級: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 。 。 。 。 。 。 。 。 。 。 。	班 □男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 及按時間 先後條 持 表格請 行 延 時 任 後 修 時 員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理情形 (條例式)									
當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同 意 □ □與事實不符		及至社會局性信	き害防治		簽章			
導師	諮商輔導中	心軍訓暨杉	交安中心	學系	务 長		校 核	長	
填表說明		應由導師就個 依規定由諮商							

#### 校安通報編號: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行為人 人 / □被霸凌人 人 / □旁觀者 人				
	主席:				
因應小組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會議紀錄	決議:				
	主席:				
<b>北</b> 诺 1 4-	開會時間:				
輔導小組	開會地點:				
會議紀錄	<ul><li>決議: (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li></ul>				
	(簡述輔導過程)				
輔導過程					
紀要					
	主席:				
	開會時間:				
11 to 5 12	開會地點:				
結案會議	決議: (1)				
紀録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註

- 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校園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 性質	行為 態樣	法	備註			
	傷害人之頭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 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 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				
	<ul><li>新</li><li>各</li><li>付</li><li>由</li><li>強</li></ul>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			
刑罰	恐嚇	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法律者,得處以 保護處分,14歲 以上未滿18歲之 人,得視案件性 質依規定課予刑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責或保護處分。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一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事侵權	侵格非上賠借人之產害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法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 條規定,未滿14 歲人之罰。14歲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